



安盛

人寿保障及储蓄

挚汇储蓄计划

多元货币 迎变而上



产品说明书



人生规划随时代 不断转变，加上 在全球更密切互通的 大趋势下...

旅居退休、海外升学或跨国工作也可能成为您未来的新目标。

未来充满无限可能，**挚汇储蓄计划**（「挚汇」）为您做好最佳准备。因应您未来的财务所需，提供多达9种货币选择，让您可轻松转换货币、锁定保单价值和分拆保单。「挚汇」可让您通过优厚潜在回报，轻松实现多重目标，同时让财富世代传承。



扫描观看产品短片

计划特点：



非凡灵活性 布局多元未来



多达9种保单货币选择和无限次全部或部分转换保单货币



保单分拆功能
灵活配置多重计划

★ 市场首创¹



双重货币户口
开拓环球储蓄潜力



具竞争力回报 充裕流动性



可观的潜在回报
成就远大目标



运用保单价值锁定选项抓紧升势
锁定率不设总上限



财富传承规划 惠泽后代



无限次更换保单被保险人
实现财富代代相传



指定后备持有人
延续财富传承规划



分配人寿保障并设有后备被保险人
丰硕成果延绵后代



非凡灵活性 布局多元未来

多达9种保单货币选择 让您尽享灵活弹性

您和家人对未来的需要是独一无二。有人想为子女筹备海外升学的教育基金，也有人为在外地开展退休生活做好准备。

「挚汇」让您更有效地规划财富，您可选择以本地货币或外币作为保单货币，可选货币多达9种：人民币（RMB）、美元（USD）、英镑（GBP）、欧元（EUR）、加拿大元（CAD）、澳元（AUD）、新加坡元（SGD）、港元（HKD）和澳门币（MOP；只限澳门缮发的保单），而每种货币均提供不同的保单回报。

多达9种本地货币或外币选择：



* 澳门币：只限澳门缮发的保单



非凡灵活性 布局多元未来 (续)

在保费缴付年期内 保费率固定不变

在5年/10年的保费缴付年期内，您的保费率将保证维持不变，让您更有把握地实践人生计划。

重新计划货币配置的机会

无论因应人生规划转变或环球市场机遇转变，货币转换选项²让您更容易作出弹性变化。您可在无需进行健康状况核保²的情况下，灵活地将保单全部转换（「已转换保单」）或部分转换（「已分拆保单」）至不同货币的保单，而该保单为「**挚汇**」系列中以上述货币所提供的最新计划的保单，并保留相同的保单初始日期，以确保即使您的目标或经济环境不断演变，您的财富依然能继续累积。

当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²的申请获批，现有保单的总现金价值（在全部转换下）或现有保单的转换百分比之总现金价值（在部分转换下）将按当时货币汇率³转换，而已转换保单或已分拆保单的名义金额⁴、应付保费（如有）和预计的保单价值将相应调整。

您可从第3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的30天内，申请行使此选项。

有关汇率风险和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²导致的转变，请参阅「**重要信息**」下「**货币和汇率**」和「**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导致的转变**」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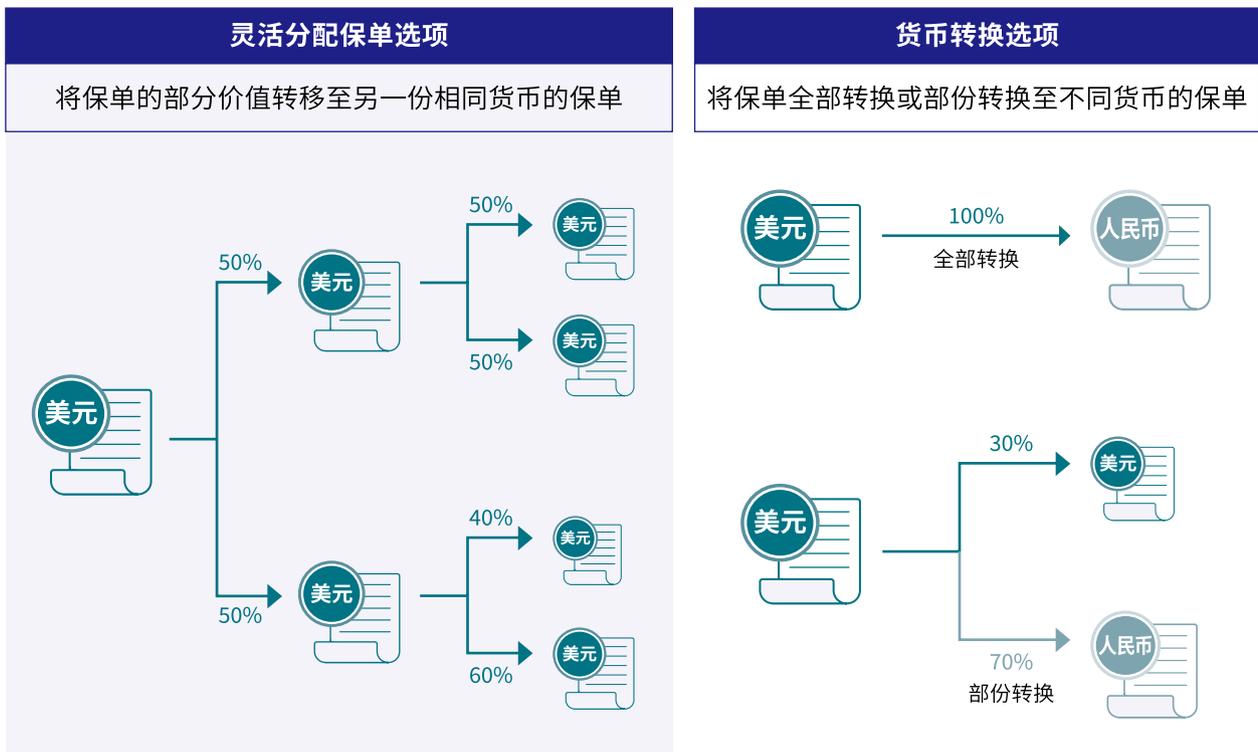
非凡灵活性 布局多元未来 (续)

保单分拆功能 灵活配置多重计划

从第3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您可以申请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⁵，从而更有效地管理资产分配。在无需支付任何手续费下，您可将保单的部分价值转移至另一份保单（「已分出保单」），而该保单将与您的保单具有相同的保单货币和保单初始日期。您可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和整个保单年期内无限次行使此选项，让您的保单配置更切合您的需要。

每一份已分出保单将独立运作⁶，因此您可根据每个人生新阶段的需求和目标，灵活地行使不同的保单选项，譬如货币转换选项、弹性延续选项和更换被保险人选项，都能够按您的需要而独立决定。

灵活分配保单选项和货币转换选项分别是如何运作？



此图只列出灵活分配保单选项和货币转换选项的要点，仅供说明之用。

通过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和货币转换选项，让您精准配置保单以满足不同的目标，不仅有效将资产传承给挚爱，还能变奏出多重个人化计划满足您独特的需求。



具竞争力回报 充裕流动性

可观的潜在回报 成就远大目标

从第3个保单年度起，您的保单会享有保证现金价值⁷，并在期满时或保单退保时支付。另外，当保单生效3年后，您或可通过2项非保证的红利 — 保额增值红利和终期红利⁸，来享有储蓄增长的潜力。

	 保额增值红利	 终期红利
红利派发	每年	一次性
红利之面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证，但一经宣派即为保证 在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或恩恤保险赔偿时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证 在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或恩恤保险赔偿时支付 实际金额将在须支付时厘定⁹
红利之现金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证 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 实际金额将在须支付时厘定⁹ 	

在支付保额增值红利和/或终期红利时，须先扣除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灵活选项锁定升势

我们重视您对金融市场有独特看法并尽可能提供最大的灵活性，以便您能更有效地应对市况。「**挚汇**」为您提供保单价值锁定选项¹⁰而且锁定率不设总上限，让您锁定丰厚回报。您可在适当时机充分把握市场优势，有效运用市场状况来捕捉任何潜在的市场增长。



保单价值锁定选项¹⁰实际上如何运作？

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的30天内，您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锁定选项¹⁰，让您转移保单的部分保证现金价值⁷和非保证红利至主要货币户口。本公司可按其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利率向主要货币户口的价值派发利息。

当申请被批准，锁定金额¹¹将从保证现金价值⁷、保额增值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中扣除，并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转移至主要货币户口¹²。保单下的名义金额⁴、以至保单价值和应付保费（如适用）将相应地减少。

您可随时提取主要货币户口的部分或全部价值。



具竞争力回报 充裕流动性 (续)



市场首创¹

双重货币户口 开拓环球储蓄潜力

「挚汇」让您在一份保单下可自由地以最多两种货币进行储蓄。在行使保单价值锁定选项¹⁰后，您可将主要货币户口之价值的某个百分比，调配至另一个以您从本公司提供的货币中（除保单货币外）所选择的货币的户口（「环球货币户口」），反之也可从环球货币户口调配至主要货币户口。



您可享有限次随时按当时的货币汇率³在主要货币户口和环球货币户口进行调配，并随时从两个户口中提取部分或全部价值而无需缴付手续费的优势。



两个户口的价值按所选择的货币可获派发利息。本公司可按其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利率。



从环球货币户口中提取款项时，您可选择以保单货币或环球货币户口的货币提取，以避免承受汇率波动，但须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



在开设环球货币户口后¹³可申请更改该户口的货币，以迎合各种机遇。



调配货币有限制吗？

主要货币户口和环球货币户口的调配须受限于本公司以酌情权不时厘定的最低调配金额（现时为650人民币／100美元／60英镑／100欧元／120加拿大元／120澳元／160新加坡元／800港元／800澳门币）和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为使您能够自由掌管资金，您可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和整个保单年期内无限次进行调配。

有关主要货币户口和环球货币户口的调配的汇率风险，请参阅「重要信息」下「货币和汇率」的部分。



具竞争力回报 充裕流动性 (续)

轻松运用保单价值

我们明白运用保单价值的重要性并确保您可以在需要时提取资金。

除了提取主要货币户口 (如有) 和环球货币户口 (如有) 的价值外，您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轻松运用保单价值：

- i 从保单提取已宣派的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¹⁴，和相应的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
- ii 根据保证现金价值⁷、已宣派的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主要货币户口之价值 (如有)，申请保单贷款¹⁵；或
- iii 减少保单的名义金额⁴从而部分提取您的保证现金价值⁷、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 (如有) 和归属于名义金额⁴减少部分之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如有)，以及保额增值红利面值减少部分之相应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如有) (由本公司厘定)。请注意您日后的保单价值和保障也会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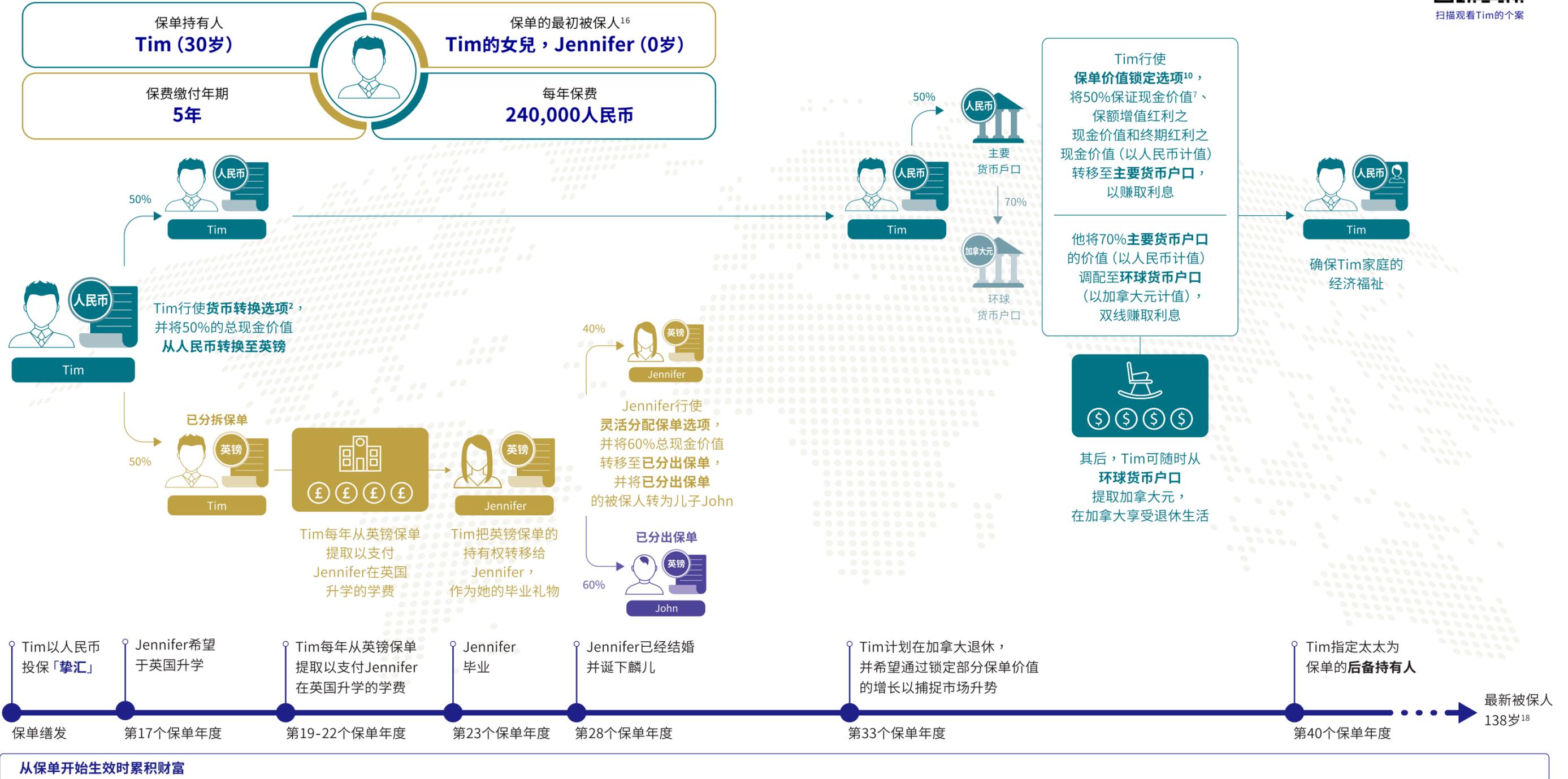


示例

灵活满足不断转变的货币需要



扫描观看Tim的个案



注:

- 保单持有人须就 (1)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2) 提取款项、(3) 更换保单持有人、(4) 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5) 行使更换被保人选项、(6) 行使保单价值锁定选项、(7) 主要货币户口和环球货币户口的调配和 (8) 指定后备持有人提交书面申请。有关申请须经本公司批核(如适用)和符合本公司不时生效的行政规定。



全面的财富传承工具 顺利传承至后代

为了保障您的财富可顺利传承至后代，「挚汇」具备多项特点让您的财富规划能够代代相传。凭借灵活的货币转换特性和周全的财富传承选项，「挚汇」是一项为您精心而设的财富管理方案以满足您后代的货币需要。

无限次更换保单被保险人 实现财富代代相传

在第1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您可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无限次更换保单被保险人¹⁷。保险保障期将会更改为直至最新被保险人138岁¹⁸为止，让您将丰厚财富传承给后代。更重要的是，更换被保险人将不会对保单价值产生任何影响。

更换保单被保险人

保单持有人可无限次更换保单被保险人。



此图只列出更换保单被保险人的要点，仅供说明之用。

指定后备持有人 延续财富传承规划

纵使人生充满变数，「挚汇」让您无后顾之忧。在第1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您可指定您的挚爱为后备持有人¹⁹。一旦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后备持有人可顺利接管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但须经本公司的全权和绝对酌情权批准。指定后备持有人可按照您的意愿守护您的保单和家庭的财务未来。您可以放心，更换保单持有人将不会对保单价值产生任何影响。

指定后备持有人

保单持有人预先指定后备持有人，后备持有人只会在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时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此图只列出指定后备持有人的要点，仅供说明之用。



全面的财富传承工具 顺利传承至后代 (续)

分配人寿保障并设有后备被保险人 丰硕成果延绵后代

一旦您的保单生效1年，您可申请指定一名后备被保险人²⁰，并分配其中一部分的保单价值进一步累积。您的申请将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和当时的行政规定。

如果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后备被保险人将会成为新被保险人，但须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²¹。您所分配保单价值的部分将会继续累积并传承至后代。保单余下的部分（如有）将以恩恤保险赔偿一笔过支付给指定受益人，提供即时经济支持²²。

弹性延续选项

保单持有人预先指定后备被保险人及保单价值分配比例，后备被保险人只会在被保人不幸身故时成为新保单被保险人。



此图只列出弹性延续选项的要点，仅供说明之用。



全面的财富传承工具 顺利传承至后代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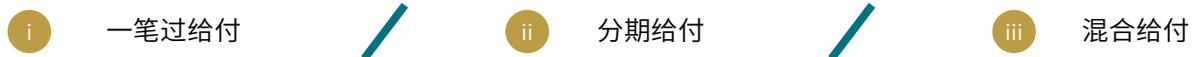
弹性身故保险赔偿选项 加强保障挚爱家人

「挚汇」提供人寿保障，在您即使无法守护挚爱家人的时候，也让他们得到所需照顾，您可从2个身故保险赔偿选项中选择：



如果被保人不幸身故，身故保险赔偿将被发放。一旦您选定身故保险赔偿选项后，便不可作更改。

此外，您可从以下3个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中，灵活选择如何派发身故赔偿：



有关身故保险赔偿和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请参阅「挚汇」**信息一览表**的部分。

延长保费宽限期 安然应付不同人生大事

无论是人生重大的里程碑还是困难时刻，难免会打乱稳定的计划。因此，只要保单生效1年后，我们赋予您更大的灵活性，应对生活中的变数。

如果结婚、生育、失业、离婚或移迁的特定情况发生，我们提供的延长宽限期保障²⁵将使您倍感安心。一旦延长宽限期保障²⁵申请获批，您的保单将继续生效并且您将可从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获延长宽限期长达额外365天（包括一般为31天的宽限期在内）来支付到期保费。

详情请参阅「挚汇」**信息一览表**的部分。



自选额外保障

您也可选择在「挚汇」增添一系列自选附加契约，例如危疾（重大疾病）、医疗、意外和伤病保障等，以配合个人需要。有关可提供的附加契约和其货币的详情，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挚汇」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	5年/10年
保险保障期	直至138岁 ¹⁸
续发年龄	0-60岁 (适用于特级身故保险赔偿) 0-70岁 (适用于基本身故保险赔偿)
保费率	固定和保证
最低名义金额 ⁴	97,500人民币/15,000美元/9,000英镑/15,000欧元/18,000加拿大元/ 18,000澳元/24,000新加坡元/120,000港元/120,000澳门币 注：当行使保单价值锁定选项 ¹⁰ 获批后，名义金额 ⁴ 的最低要求将更改至下述： 48,750人民币/7,500美元/4,500英镑/7,500欧元/9,000加拿大元/9,000澳元/ 12,000新加坡元/60,000港元/60,000澳门币
保证现金价值 ⁷	从第3个保单年度起，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
非保证利益	<p>可在保单生效3年后提供⁸</p> <p>保额增值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宣派的红利 • 其面值为非保证，但一经宣派即为保证，在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或恩恤保险赔偿时支付 • 其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并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实际金额将在须支付时厘定⁹ <p>终期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笔过支付的红利 • 其面值为非保证并在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或恩恤保险赔偿时支付 • 其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并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实际金额将在须支付时厘定⁹ <p>主要货币户口的价值和环球货币户口的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保单有效期内，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的30天内，您可申请转移某个百分比的保证现金价值⁷、保额增值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至主要货币户口，而每年最高锁定率为50%和每年最低锁定率为10%¹⁰ • 在行使保单价值锁定选项¹⁰后，您可随时以当时货币汇率³调配主要货币户口之价值的某个百分比至环球货币户口，反之亦然 • 两个户口的价值可获派发相应货币的利息，本公司可按其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利率 • 您可随时从两个户口中提取全部或部分的价值，并毋须部分退保 • 在开设环球货币户口后¹³可申请更改该户口的货币

「挚汇」信息一览表 (续)

<p>退保发还金额／期满利益</p>	<p>保证现金价值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 (如有) + 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 (如有) + 主要货币户口之价值 (如有) + 环球货币户口之价值 (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p>人寿保障</p>	<p>备有两项身故保险赔偿选项以供选择 — 特级身故保险赔偿选项或基本身故保险赔偿选项</p> <p>如果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将可获发的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 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p> <p>i 适用于特级身故保险赔偿选项：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²³的100%，再加额外已缴标准保费总额²³的30%²⁴ (如果被保人在最初被保人¹⁶60岁或之前和保单已生效3年或以上身故)；</p> <p>适用于基本身故保险赔偿选项：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²³的100%；</p> <p>及</p> <p>ii 保证现金价值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额增值红利之面值 (如有) + 终期红利之面值 (如有) + 主要货币户口之价值 (如有) + 环球货币户口之价值 (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p>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p> <p>您可从以下3项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中，选择支付身故赔偿的选项：</p> <p>i 一笔过给付 身故赔偿将以一笔过支付</p> <p>ii 分期给付 身故赔偿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p> <p>iii 混合给付 以一笔过支付某个百分比的身故赔偿，而余额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p> <p>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以完全酌情权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p>

「挚汇」信息一览表 (续)

延长宽限期²⁵	<p>从第2个保单年度起，在保费缴付年期内，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指定情况，您可申请延长缴付保费的宽限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您结婚；b 您或您的配偶分娩子女；c 您被裁员或解雇；d 您离婚；或e 您更改主要居住地点²⁶ <p>一旦延长宽限期保障申请获批，您的保单将继续生效并且您将可从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获延长宽限期长达额外365天（包括一般为31天的宽限期在内）来支付到期保费。详情请参阅您的保单合约。</p>
保单核保	<p>如果选择特级身故保险赔偿选项，而被保人的所有「挚汇」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年缴保费总额²⁷为2,600,000人民币／400,000美元／240,000英镑／400,000欧元／480,000加拿大元／480,000澳元／640,000新加坡元／3,200,000港元／3,200,000澳门币或以下，无需健康状况核保²⁸</p> <p>如果选择基本身故保险赔偿选项，不论任何保费金额也无需健康状况核保²⁸</p> <p>有关详情，请向您的理财顾问查询</p>

重要信息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保费，但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您未曾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以告知您冷静期的期限）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和已缴付的保费征费将获得退回。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冷静期为紧接保单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将会按保单货币退回给您。

非保证利益

在不同期间所申请的保单，其非保证利益的管理和厘定可能会有所不同。请参阅分红保单概要以了解更多详情。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 (a) 保证利益，例如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赔偿；及
- (b) 非保证保额增值红利、终期红利和利息（统称为「红利和利息」），

为您同时提供寿险保障和储蓄增长潜力。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红利和利息？

您和其他保单持有人的保费将汇集成一个分红基金，并进行投资。我们会从分红基金中扣减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提取金额、有关行使货币转换选项的资产转移、利润分享和费用，其中费用包括利润和支持运营此分红基金的成本。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红利和利息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的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 (a) 资产份额；
-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我们亦会以利润分享方式与您（及其他保单持有人）分享分红基金的盈余。我们的目标是将90%的盈余分配给您，而10%则成为我们的另一部分利润。

您的分红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当我们厘定您的红利时，我们也会考虑到保单年期，在较早的保单年期，保单的红利会被调低以反映此因素。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红利和利息？

此计划的投资回报、索偿、保单续保率、开支和保单选项的使用所带来之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资产份额，以及红利和利息。

重要信息 (续)

就「挚汇」相关的保单而言，在厘定您的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会考虑此等因素的过去表现和未来前景：

-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例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违约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 **索偿**

这包括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和其他保险利益的成本。

- **保单续保率**

这包括保单退保、部分退保和保单失效。

- **开支**

开支包括直接与保单相关的开支（例如分销成本和税项）和间接由产品组别分担的开支（例如办公室租金）。

- **保单选项的使用**

这包括以下保单选项的使用情况：

1. 保单价值锁定选项
2. 货币转换选项
3. 货币户口之间的调配

当厘定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也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之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分摊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如果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的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红利和利息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厘定将会宣派的红利和利息。

投资目标和策略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确保保单承诺的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和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严谨和有序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和投资金额。我们谨慎地和经常监察市场状况，并于适当时机调整分配。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协议以辅助我们执行投资策略，借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并达致具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或将部分或全数预期未来保费作预先投资，以减低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就「挚汇」而言，我们采用灵活的策略，以较广泛的资产分配范围管理投资。参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基金的盈余。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并将在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总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非保证红利。此外，我们旨在产生稳定的收入，以支持派发货币户口内的非保证利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会评估多项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为计划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重要信息 (续)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包括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我们主要投资于以美元计值的固定收益资产，在以非美元计值的固定收益资产可用且可接受的情况下，也可能投资于该类资产。我们会利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如有）以尽力配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计值货币与保单货币/货币户口的货币。就增长资产而言，我们将投资于环球市场并相对注重亚太地区（日本除外）和发达市场，而且定期作出检讨。增长资产投资的地理区域独立于保单货币。增长资产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作为分散投资的来源。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资产分配

现时不同部分的资产份额的目标资产分配如下：

(a) 资产份额（不包括货币户口部分）

资产类别 [^]	分配 [*]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25% - 80%
增长资产	20% - 75%

(b) 货币户口的资产份额

资产类别 [#]	分配 [*]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100%

[^]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ii) 新兴市场投资级别债券、(iii) 高收益债券和 (iv) 发达市场政府债券。增长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a) 上市股票和 (b) 私募股权，并可能包括 (c) 房地产和 (d) 对冲基金。

[#]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和 (ii) 发达市场政府债券。

^{*} 实际总分配比重将相当于 100%，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因应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可能接受实际的资产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目标资产分配。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有关的「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及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的信息。

货币和汇率

您可能在以下情况面临汇率风险：

- 保费和利益支付：如您的保单价值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兑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重要信息 (续)

- 货币转换选项：已转换保单或已分拆保单的名义金额、应付保费（如有）和预计的保单价值可能因汇率变动而有所不同。用于货币转换的当时货币汇率为您已就转换保单或已分拆保单（视乎情况而定）签署和提交并获本公司接纳的说明文件中所列示的当时货币汇率。本公司保留可在不给予事先通知下更改此方法的权利。
- 主要货币户口和环球货币户口的调配：调配至主要货币户口或环球货币户口（视乎情况而定）的实际金额可能会因汇率变动而有所不同。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导致的转变

当行使货币转换选项获批，由于我们会将您的现有保单转换至「**挚汇**」系列下以您所选择的保单货币所提供的最新计划，请注意，与现有计划相比，按转换续发的已转换保单或已分拆保单的新计划可能具有不同的条款和条件。已转换保单或已分拆保单的名义金额、应付保费（如有）和预计的保单价值可能基于不同因素而高于或低于现有保单或现有保单的转换部分，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时货币汇率和新计划的基础资产组合的预计投资回报和资产价值。已转换保单／已分拆保单之非保证利益的管理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红利理念、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可能与现有保单有所不同。此外，转换可能导致附加在基本计划的附加契约终止，或它们的保额减少；而您或被保人可能会失去部分或全部相关保障。申请的批准与及在转换时提供的货币选择，须受限于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

依据货币转换选项而转换所导致的转变的更多详情如下：

- 在全部转换的情况下，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将会终止和新计划的已转换保单将会以新保单货币发出，并且该已转换保单的保单日期与现有保单的保单日期相同。所有附着于基本计划的附加契约（如有）将不再附着于基本计划而附着于已转换保单，并且该附加契约的货币将以当时货币汇率转换至新保单货币。但如果附着于基本计划的附加契约并没有以新保单货币提供，该附加契约将终止。
- 在部分转换的情况下，现有保单的名义金额将根据转换百分比减少，而现有保单的保单价值也将相应减少。新计划的已分拆保单将以新保单货币发出，并且该已分拆保单的保单日期与现有保单的保单日期相同。所有附着于基本计划的附加契约（如有）将继续附着于基本计划。
- 在全部转换和部分转换的情况下，任何名义金额的减少可能导致附加契约金额（如有）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规定而减少。如果附加契约金额少于本公司可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相关附加契约将终止。
- 现有保单的环球货币户口之价值（在全部转换下）或环球货币户口的转换百分比之价值（在部分转换下）将转移至已转换保单或已分拆保单的主要货币户口或环球货币户口，视乎 (i) 现有保单的环球货币户口之货币是否与已转换保单或已分拆保单的保单货币相同；以及 (ii) 在转换申请中，是否就已转换保单或已分拆保单的环球货币户口选择新货币。

有关货币转换选项的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重要信息 (续)

暂停缴付保费

您应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保费。在宽限期（或延长宽限期（如适用））结束时仍未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您可能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而可获得的保单价值（如有）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或会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而比现在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终止

受限于保单的弹性延续选项条款，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a) 当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
- (b) 当被保人身故时；
- (c) 于保单期满日（即在最新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d) 当依据保单的跨境条款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
- (e) 当欠款等于或超过 (i) 保证现金价值、(ii) 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以及 (iii) 主要货币户口之价值（如有）之总金额时；或
- (f) 在货币转换选项下，当保单全部转换时。

自杀除外

若被保人于 (i) 保单日期；(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iii) 根据保单的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条款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期或 (iv) 根据保单的弹性延续选项条款下取代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但不包括其利息）。将退还的保费金额是由 (i) 保单日期或 (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义金额及／或附加契约款额的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厘定须支付的身故赔偿时，所增加之名义金额及／或附加契约款额将当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将会退还因增加名义金额及／或附加契约款额而缴付的额外保费（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该退还的保费将成为身故赔偿的一部分。

任何欠款、未缴的应付保费、先前已从保单提取或另已支付的保证现金价值、保额增值红利、终期红利、主要货币户口之价值及环球货币户口之价值，及本公司就保单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从身故赔偿中扣除。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重要信息 (续)

第三者权利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条例」) 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国内税收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将面临30%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于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该协议将为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设一个框架，使其可依赖以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i) 查明美国身份，(ii) 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和香港/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备注

1. 此乃根据保险业监管局在2021年1月至6月香港长期保险业务的临时统计数字中提供（人寿及年金（非相连（类别A））个人业务（新造直接业务））的保险公司，在2011年至2021年11月新造保单中提供保额增值红利的分红储蓄计划进行比较。比较参考自相关保险公司网站和AXA安盛取得的其他信息，信息截至2021年11月。
2.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的申请必须受限于下列条件：(i) 在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后，已转换保单的名义金额（在全部转换时）／现有保单的名义金额余额和已分拆保单的名义金额（在部分转换时）（如适用），必须不少于本公司可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ii) 一旦提交货币转换选项的申请，不可撤回或更改；(iii) 本公司予以批准您的申请时，保单（包括基本计划或任何基本计划的附加契约）并没有预先支付的保费，保单的所有到期保费必须已全数缴付，并且未有欠款；(iv) 在一个保单年度内只可以提出一次转换申请；(v) 从紧接在转换申请日期之前的保单周年日直至本公司批准该申请日期为止，保单下并未曾有任何交易或该交易申请会导致或可能导致保单的保单价值或应付保费出现变更；以及 (vi) 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您的转换申请。

有关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导致的转变的详情，请参阅「重要信息」下「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导致的转变」的部分。

3. 本公司可不时根据当时市场的汇率，而以其绝对酌情权真诚和商业上合理地厘定的当时货币汇率。
4. 名义金额用于计算此计划的保费和相关保单价值，并不相当于被保人的身故保险赔偿，以及只是决定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的其中一个因素。
5. 当您申请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时，您必须指明您希望转移至已分出保单之总现金价值的百分比（「分出百分比」）。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的申请必须受限于下列条件：(i) 在紧接转移后，已分出保单的名义金额和现有保单的名义金额余额必须不少于本公司可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ii) 一旦提交灵活分配保单选项的申请便不可撤回或更改；(iii) 本公司予以批准您的申请时，保单的所有到期保费必须已全数缴付，并且保单并没有预先支付的保费和未有欠款；(iv) 如果现有保单下的任何交易有任何未决申请，则在该交易生效或该申请被撤回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处理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的申请；以及 (v) 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的申请。

如果本公司批准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的申请，(i) 现有保单的名义金额将根据分出百分比减少，而保证现金价值、保额增值红利之面值和现金价值、终期红利之面值和现金价值、主要货币户口之价值、环球货币户口之价值、保险赔偿／利益和应付保费（如适用）也将相应减少；(ii) 所有附着于现有保单的附加契约（如有）将继续附着，但须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规定和最低金额要求；(iii) 已分出保单的保单初始日期将与现有保单的保单日期相同；(iv) 已分出保单的保单货币和环球货币户口之货币与现有保单相同；以及 (v) 相当于总现金价值乘以分出百分比的金额将被转移至已分出保单。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

6. 就已转换保单、已分拆保单或已分出保单而言，「最初被保人」是指在备注25所述的先前保单（以发出日期最早的保单为准）开始生效时名列于保单说明书上的被保人。只有在未曾为任何在备注25所述的先前保单申请延长宽限期保障并已获本公司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获提供延长宽限期保障。
7. 用于计算现金价值的相关现金价值率由本公司保证。如果名义金额有任何转变，相关的现金价值将相应地被调整。
8. 保额增值红利和终期红利只在 (i) 保单已生效3年或以上；(ii) 保单当时必须依然生效；和 (iii) 保单所有至相关保单年度结束时到期的保费已缴清时才适用。
9. 须支付的实际金额将在身故保险赔偿、退保发还金额、期满利益或恩恤保险赔偿（视乎情况而定）须支付后30日内厘定。
10. 保单价值锁定选项适用于保证现金价值、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您申请转移至主要货币户口的保单价值，其锁定率不得低于 (a) 保证现金价值、(b) 保额增值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和 (c) 终期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的10%和不得超过 (a) 保证现金价值、(b) 保额增值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和 (c) 终期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的50%，但 (i) 本公司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更改每年最低锁定率和每年最高锁定率；(ii) 您申请转移至主要货币户口的金额不得少于本公司以酌情权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现时为650人民币／100美元／60英镑／100欧元／120加拿大元／120澳元／160新加坡元／800港元／800澳门币）；以及 (iii) 锁定金额的申请将不会导致名义金额少于本公司以酌情权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现时为48,750人民币／7,500美元／4,500英镑／7,500欧元／9,000加拿大元／9,000澳元／12,000新加坡元／60,000港元／60,000澳门币）。在一个保单年度内只可以提出一次申请。一旦向我们提交保单价值锁定选项的申请，申请不得撤回。

11. 如果您要求行使保单价值锁定选项，转移至主要货币户口的锁定金额将按截至本公司批准申请当日的 (a) 保证现金价值、(b) 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 (c) 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而厘定。该金额可能会与您提交申请时所显示的保证现金价值、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的金额有所分别。
12. 如果在保单下有任何欠款及／或未缴的应付保费，本公司可按酌情权把锁定金额用作偿还该欠款及／或未缴的应付保费并且以相当于锁定金额的金額为上限，并在锁定金额余额 (如有) 转移至主要货币户口前进行。
13. 您可在开设环球货币户口后申请更改户口的货币，前提是在您申请时和我们予以批准申请时，环球货币户口的结余必须为零。而且更改至的货币 (i) 不得与保单货币相同；以及 (ii) 必须在您申请时由本公司全权决定提供的其中一种货币选择。
14. 申请提取保额增值红利须经本公司批核。在该提取后，(i) 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面值；(ii) 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和面值；以及 (iii) 保单须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相应被减少。
15. 申请保单贷款须受限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高金额和经本公司批核。保单贷款将被收取利息，本公司有酌情权不时厘定或调整利率。任何未清偿的保单贷款和利息将从保单须支付的任何保险赔偿和利益中扣除。
16. 「最初被保险人」指在保单开始生效时姓名列在保单说明书上的被保险人，而就已转换保单、已分拆保单或已分出保单而言，「最初被保险人」则指在备注25所述的先前保单 (以发出日期最早的保单为准) 开始生效时姓名列在保单说明书上的被保险人。
17. 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可行使无限次。您须就行使更换被保险人选项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规定、核保要求和经本公司批核。

新被保险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本人，或保单持有人的 (a) 配偶；(b) 18岁以下的子女；或 (c) 18岁以下的晚辈家庭成员 (例如孙子女、外孙子女或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 (在香港缮发的保单，须受限于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托保单形式)。

如果您已选择特级身故保险赔偿，在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新被保险人必须为60岁或以下，新被保人的出生日期必须不比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早超过10年。如果您已选择基本身故保险赔偿，在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新被保险人必须为65岁或以下。更换被保险人须获得最新被保险人 (即现有被保险人)、新被保险人和受让人 (如有) 书面同意。在同一时间内仅限一名个别人士的姓名可被列为被保险人。

如果保单在香港缮发和以信托形式持有，受托人和以信托形式持有实益权益的人士 (如果年龄为18岁以下，则由其父母／监护人以信托形式持有) 也必须书面同意更换被保险人。

本公司保留权利向新被保险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除另有规定外，更换被保险人将不会影响「**挚汇**」的条款和条件。更换被保险人后，所有附着于「**挚汇**」的附加契约 (如有) 将会终止，其后也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约。

18. 「138岁」指被保险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19. 指定后备持有人的申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i) 如果保单持有人是被保人，保单持有人在申请指定后备持有人时必须同时申请指定一名后备被保险人；(ii) 在指定后备持有人申请当天，后备持有人必须年满18岁；(iii) 必须符合本公司认为适用的可保权益要求 (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iv) 保单持有人和后备持有人均必须在申请时和获本公司批准当天依然在生；(v) 指定后备持有人申请必须获得后备持有人、不可撤销的受益人 (如有) 和受让人 (如有) 的书面同意；以及 (vi) 在同一时间内只可指定一位个别人士为后备持有人。

您须就指定后备持有人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指引、本公司的行政规定、在指定申请表上载明的其他条件和经本公司以其全权和绝对酌情权予以批核。

在基本计划的有效期间内，如果保单持有人在期满日前身故，在受限于本公司当时的规定和符合保单合约中的条件下，后备持有人应当取代已故保单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本公司有全权和绝对酌情权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由后备持有人取代已故保单持有人。如果本公司批准由后备持有人取代已故保单持有人，后备持有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并应当承担保单持有人在保单下的所有义务和有权行使保单持有人在保单下的所有权利。

指定后备持有人将会在保单合约中指定的事件发生时被自动撤销。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

20. 指定后备被保人可行使无限次。您须就指定后备被保人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指引、本公司的行政规定、核保要求和经本公司批核。

在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当日，后备被保人的年龄必须为138岁以下。被保人和后备被保人均必须在申请时和获本公司批准当日依然在生。

如果**保单持有人不是被保人**，后备被保人必须为 (i) 保单持有人本人或保单持有人的 (a) 配偶或 (b) 18岁以下的子女；或 (ii) 任何与保单持有人有关系的其他人士（由本公司不时同意）。

如果**保单持有人是被保人**，保单持有人在指定后备持有人时必须同时申请指定一名后备被保人，以及后备被保人必须为 (i) 后备持有人本人或后备持有人的 (a) 配偶；或 (b) 18岁以下的子女；或 (ii) 任何与保单持有人有关系的其他人士（由本公司不时同意）。

当保单持有人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时，保单持有人必须提名自己（如果保单持有人和被保人不是同一人）、后备持有人（如果保单持有人和被保人是同一人）或任何其他以我们的酌情权考虑并同意的人士成为受益人。只要指定后备被保人依然有效，在指定后备被保人生效日期当天的受益人不得更改或撤销。

指定后备被保人申请必须获得后备被保人、不可撤销的受益人（如有）和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在同一时间内只可指定一位个别人士为后备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权利向后备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指定后备被保人将会在保单合约中指定的事件发生时被自动撤销。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

21. 在基本计划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人在期满日前身故，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可申请领取恩恤保险赔偿，并由后备被保人取代已故被保人成为被保人以继续本保单。为免存疑，此备注所述的保单持有人包括成为新保单持有人的后备持有人，但须符合保单合约的条件。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

取代被保人将不会影响「**挚汇**」的条款和条件（除 (i) 保单的不可争议条款和自杀除外条款的适用期间将自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计算；(ii) 期满日将更改至成为被保人的后备被保人的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及 (iii) 所有附着于「**挚汇**」的附加契约（如有）将会在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终止，其后也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约外）。请也参阅备注22以了解有关支付恩恤保险赔偿的影响。

22. 恩恤保险赔偿是在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时，由保单持有人所指定的保险赔偿，并且在被保人在期满日前身故的情况时，须应付予受益人。由于支付恩恤保险赔偿，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保额增值红利（如有）、终期红利（如有）、主要货币户口的价值（如有）、环球货币户口的价值（如有）、保单须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和应付保费将会相应地被减少。

23.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为从保单日期计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和已付的保费总额，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规定及／或附加契约（如适用）所引起的额外保费。如果名义金额有变或保费缴付方式有变的情况下，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相应地被调整。

24. 130%的已缴标准保费总额相当于已缴标准保费总额的100%加额外30%。如果被保人的身故发生在 (a) 首3个保单年度内；或 (b) 最初被保人为60岁以后（最初被保人年龄是指从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当日为止计算，并假设最初被保人在被保人的身故日当日依然在生，尽管最初被保人可能较早于被保人的身故日身故），额外30%的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并不适用。

25. 在保单下仅能提出一次延长宽限期保障的申请。如果基本计划在：(i) 保单日期或 (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之后生效超过1年以上，方可获提供延长宽限期保障。为符合延长宽限期保障的资格，保单持有人须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妥善证据。就已转换保单、已分拆保单或已分出保单而言，只有在未曾为任何先前保单申请延长宽限期保障并已获本公司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获提供延长宽限期保障。（就已转换保单或已分拆保单而言，先前保单指 (i)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时，从其被转换为已转换保单的保单或被分拆为已分拆保单的保单；以及 (ii) 该保单的任何先前保单（如适用）；就已分出保单而言，先前保单指 (i) 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时，从其被分出为已分出保单的保单；以及 (ii) 该保单的任何先前保单（如适用））。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26. 主要居住地点指保单持有人在每保单年度内最少185天所居住或拟定居住的城市，并且在我们的纪录中列示为保单持有人的居住地。

27. 年缴保费指以年缴方式缴付的保费金额。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 (i) 所有「挚汇」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申请；和 (ii) 所有现有「挚汇」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不论保单的保费缴清与否），都将包括在年缴保费总额的计算内。有关详情，请咨询您的理财顾问。
28. AXA安盛保留接受任何无需健康状况核保的「挚汇」申请的最终权利。

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

- 提及的「被保人」一词指「最新被保人」；
- 提及的年龄均指最初／最新被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视乎情况而定）。

「挚汇储蓄计划」由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挚汇储蓄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了解「挚汇」详情

香港

电话：(852) 2802 2812

传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853) 8799 2812

传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您的宝贵意见能让我们日后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电邮：feedback@axa.com.hk

邮寄：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38号安盛汇5楼

电邮：ma.enquiry@axa.com.mo

邮寄：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



有关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的资讯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让您的受益人以 (i) 一笔过；(ii) 分期或 (iii) 混合形式收取身故赔偿，享受更大的弹性。如您选择分期形式，我们将按本公司所同意之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向您的受益人分期给付，您也可选择混合给付，您的受益人会以一笔过收取某个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并再按本公司同意的某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收取余额。

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可能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

如欲查看过往10年「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之概览，请登入我们的流动应用程序 Emma by AXA (我的账户 >> 设定 >> 只适用于澳门保单 >> 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积存利率)。所显示的过往利率仅作参考，并不应视为未来利率的指标。

如欲了解更多 Emma by AXA：

<https://www.axa.com.hk/cn/emma-by-axa>

一站式流动应用程序助您管理保险需要



(只适合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



有关支付利益之积存利率的资讯

我们的分红寿险计划结合保证利益和非保证利益，专门提供人寿保障和储蓄的增长潜力。

视乎您所选产品的特点，您的保单可能会支付利益（例如周年红利、可支取现金及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并可能按本公司厘定的利率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积存利率」）。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合约。

如欲查看过往10年「积存利率」之概览，请登入流动应用程式 Emma by AXA（我的账户 >> 设定 >> 只适用于澳门保单 >> 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 / 积存利率）。所显示的过往利率仅作参考，并不应视为未来利率的指标。

如欲了解更多 Emma by AXA：

<https://www.axa.com.hk/cn/emma-by-axa>

一站式流动应用程式助您管理保险需要



(只适合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